

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市委机关保洁购买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市委机关保洁购买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“物业管理”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康市汉滨区同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4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.1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滨区同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